

附件 1: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 and 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红谷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4、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5、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6、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

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院本级。编制人数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在职人数 84 人，包括行政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970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21.01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过渡办公用房改造、新审判大楼建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9.4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2.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其他收入 15201.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7.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2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970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21.01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是过渡办公用房改造、新审判大楼建设。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971.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1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渡办公用房改造、新审判大楼建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20.00 万元；项目支出 2729.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 16675.1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渡办公用房改造、新审判大楼建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9.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8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6.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7.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652.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4.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3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渡办公用房改造、新审判大楼建设。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99.4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8%，较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 1474.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2.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9.3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0.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7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0.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万元；项目支出 2729.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0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8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0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57.04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51.01万元，服务预算1006.03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车辆3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部署，在检察院、法院实行聘用制书记员制度。江西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等单位联合下文《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明确了在我省检察院

试行聘用制书记员制度。该文件第 27 条明确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单位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本项目经费就是上述规定的具体落实，主要用于解决我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设立行政管理及办案经费项目及开支范围。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 项目的实施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数据分析。同时,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 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 保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729.3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等于 200 人、收案数大于 30000 件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业务考核合格率大于 95%、案件结案率大于 9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完成情况等于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95%

社会效益指标：法院机关办案效率明显提升、法院公信力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1.5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接待费 19.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5900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99.40	公共安全支出	19,404.4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9.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201.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00.40	本年支出合计	19,700.4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00.40	支出总计	19,700.4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900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9,700.40	16,971.03	2,72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04.49	16,675.12	2,729.37
05	法院	19,404.49	16,675.12	2,72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75.12	16,675.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9.37		2,72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8	12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2	15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2	151.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900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99.40	一、本年支出	4,499.40	4,499.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99.40	公共安全支出	4,203.49	4,20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收入总计	4,499.40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9001]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99.40	1,770.03	2,729.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3.49	1,474.12	2,729.37
05	法院	4,203.49	1,474.12	2,729.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4.12	1,474.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9.37		2,72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	144.1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18	14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8	12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2	151.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2	151.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2	151.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900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70.03	1,581.85	188.17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79	1,580.79	
30101	基本工资	281.95	281.95	
30102	津贴补贴	157.80	157.80	
30103	奖金	512.99	51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48	126.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5	1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1	11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72	15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1	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7		188.1749
30201	办公费	7.50		7.5
30205	水费	9.51		9.51
30206	电费	50.00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0		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5		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0		19.4
30228	工会经费	5.56		5.5589
30229	福利费	6.24		6.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1		35.3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1		44.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30302	退休费	1.06	1.0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9001]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59001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91.57	4.85	19.40	35.31	32.01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9]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9,700.4		
其中:财政拨款	4,499.4	其他经费	15,201
支出预算合计	19,700.4		
其中:基本支出	16,971.03	项目支出	2,729.37
年度总体目标	1、提高业务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5%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到95%。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案的平均单位成本。4、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达标法庭数量	2个
		结案数	≥37000件
		人均结案数	≥1400件/人
		聘用书记员数量	≥180人
		收案数	≥40000件
	质量指标	双达标法庭验收合格率	2个
		改判发回重审率	≤1.5%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聘用书记员合格率	≥95%
		人均结案率	≥91%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2000元/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报告赞成率	≥99%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涉诉上访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财政拨款	5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提高业务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5%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到95%。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案的平均单位成本。4、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	≤2000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支持地方基础政法部门数量	=1个
		双达标法庭数量	=2个
		收案数	≥40000件
		结案数	≥39000件
		人均结案数	≥1600件
	质量指标	双达标法庭验收合格率	=100%
		改判发回重审率	≤1.5%
		执行案件执结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法院报告赞成率	≥99%
		涉诉上访率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